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 張倩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受益憑證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56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838	1	1000
002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826	1	1000
003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814	1	1000
004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802	1	1000
005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796	1	1000
006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784	1	1000
007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772	1	1000
008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760	1	1000
009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759	1	1000
010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747	1	1000
011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735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託股份有限公司				
012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723	1	1000
013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711	1	1000
014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700	1	1000
015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693	1	1000
016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681	1	1000
017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670	1	1000
018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668	1	1000
019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656	1	1000
020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新興日本基金	430644	1	1000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(含公示催告聲
04 請公告於法院狀)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
05 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
06 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7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(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)屆
08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
09 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
10 新臺幣1,000元。